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152,201股
(已扣除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3,00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7,041,004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1.23%

出席董事：張永銘

出席獨立董事：黃旭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亮宇律師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記錄：吳美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一)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五(第12~16頁)。

六、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9,600,000股，以掌握時效。

(二)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113年6月12日屆滿，經11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六(第17~32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41,004權

| 贊成 | | 反對 | 無效 | 棄權與未投票 |
|----------------------|------------|-------------------|----|--------------------|
| 權數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 56,043,388 | 98.25% | 38,217 | 0 | 959,399 |
| (含電子投票 3,869,346) | | (含電子投票 38,217) | | (含電子投票 684,364)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41,004 權

| 贊成 | | 反對 | 無效 | 棄權與未投票 |
|------------------------------------|------------|-----------------------------|----|-------------------------------|
| 權數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 56,034,219 (含電子投票 3,860,177) | 98.23% | 43,664 (含電子投票 43,664) | 0 | 963,121 (含電子投票 688,086) |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41,004 權

| 贊成 | | 反對 | 無效 | 棄權與未投票 |
|------------------------------------|------------|-----------------------------|----|-------------------------------|
| 權數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 56,035,652 (含電子投票 3,861,610) | 98.23% | 41,287 (含電子投票 41,287) | 0 | 964,065 (含電子投票 689,030)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9,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0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

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9,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

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

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41,004 權

| 贊成 | | 反對 | 無效 | 棄權與未投票 |
|------------------------------------|------------|-----------------------------|----|-------------------------------|
| 權數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 56,015,853 (含電子投票 3,841,811) | 98.20% | 64,785 (含電子投票 64,785) | 0 | 960,366 (含電子投票 685,331)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四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